

# 男子被绊倒导致骨折 谁来负责?

## 寻TA

昨日,读者陈先生向“辽沈帮帮帮”求助,他在沈阳市于洪新城紫郡城小区门前的街面上行走,不小心被马路边石下边的一条钢丝绳绊倒,当时疼得无法站立,后来到医院检查,为左髌骨骨折,至今已经一个半月了。**钢丝绳系在停车位旁的两个隔离墩上,目前已经清走,而没有人承认对该隔离墩和钢丝绳负责。**



陈先生被钢丝绳绊倒,当时疼得无法站立。

受访者供图

## 立马解决

点外卖吃拉肚  
保险赔付后  
又得500元补偿

13日,“辽沈帮帮帮”以《点外卖吃拉肚 可向商家索赔吗?》为题,报道了祁女士通过饿了么平台在一家骨头馆点了两个菜,餐后出现严重的腹泻,经医生诊断,祁女士患急性肠胃炎。祁女士得到了食安险赔偿的566元,扣掉花费的医疗费用,仅余185元,她认为与自己的损失不对等,她要求骨头馆作出解释并且退还餐费,但遭到拒绝。

昨日,祁女士告诉记者,经苏家屯区消费者协会解放分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其投诉进行了调解,由饿了么平台补偿566元(含退还的餐费、医药费),再由商家补偿500元。

祁女士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即1000元。

饿了么平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出现消费者投诉食品安全问题后,由食安险先行给予赔付,同时工作人员通知商家进行相关的调查,“但当时我们没有联系到商家,这件事就拖了几天。”

祁女士称,有消费者投诉食用外卖出现腹泻后,外卖平台应该立刻通知商家停止相关菜品的销售,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展开食品安全调查,“而不应该以‘没联系到商家’为借口任由事态发展,更不能因为保险赔偿了不顾消费者的真实感受。”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回忆起摔伤经历,陈先生觉得伤得更深的是内心,“本身不是特别大的事,就是无人站出来承认,全是推诿。”2021年12月9日早,陈先生走到城东湖街5-8号楼6门前被钢丝绳绊了一跤,当时就疼得站不起来,惹祸的钢丝绳长达数米,一端连着边石下的隔离墩,另一端探入人行道的杂物内。看着陈先生倒地受伤,旁边有路过市民帮忙拍照取证,有人称,此前曾有一位老太太被此钢丝绳绊倒,虽然不是很重,但也未找到责任人。

陈先生不仅忍受着骨折带来的折磨,还凭空承担万余元的医疗费用,年底还面临二次手术取钢板。此前,他打电话找到紫郡城

物业,寻找钢丝绳的主人,但物业称不清楚。他给停车场的工作人员打电话,但都拒绝提供负责人电话,也不承认钢丝绳是他们的,“是物业?停车场?还是经营商家?我是弄不明白了!”

出院之后,陈先生在家人的带领下再次来到摔伤地点,但钢丝绳和隔离墩已经不见了。陈先生气愤地说,镜泊湖街就是紫郡城南北区之间的一条小马路,本来就没有必要放置隔离墩,更没有必要拴钢丝绳,“挺好的马路为何要增加这个多余的隔离墩?如果上一次老人摔倒后他们能够立即改正,我的事就不会发生!”

昨日,记者致电紫郡城物业,工作人员称,院外的事都不归物业管,“钢丝绳是谁放的,我们不清楚。园区外的管理归谁负责我们也不知道。”

陈先生摔倒虽然是个意外,但记者从其提供的图片感受到这是个必然。随意设置铁质隔离墩,用钢丝绳拴着,还有隔离桩割掉后留下一寸长的残根,面对太多的隐患都视而不见,当受害人找上门需要承担损失时又是各种甩锅,希望责任方能够大胆地站出来,还陈先生一个公道。隔离墩和钢丝绳到底是谁放的?本报对此事将持续关注。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

# 2岁娃淘气堡摔伤 家长谈赔偿无果

## 帮你问

昨日,读者黄女士向“辽沈帮帮帮”求助,2岁多的孩子在商场个人经营的淘气堡内摔倒,愈合后留下了一道明显的疤痕。淘气堡要求商场与其共同承担责任,但商场不认可,目前已经过去20多天了,赔偿一事仍无进展,“我该咋办呢?”

黄女士称,1月2日,丈夫带儿子到怒江北街的一家商场,在淘气堡玩耍的过程中绊倒,面部摔到了门槛处的硬物,眼角旁磕出一道1.5厘米长的口子,后到医院就诊。伤口处理完后,淘

气堡的老板和商场领导表示,不会逃避责任,待伤口痊愈后再沟通。孩子伤口愈合后,黄女士再次找到商场时,针对孩子面部出现的明显疤痕,加上前期的2000余元医药费以及后期疤痕药膏及激光淡化疤痕的费用,她提出了万余元的赔偿要求。商场表示,淘气堡区域为个人经营,商场不承担责任。而淘气堡则表示,自己未参加保险,商场有保险,这笔赔偿不应该由淘气堡单独来承担。

记者与淘气堡老板电话沟通时,他不愿意多谈,“我们下一步只能通过法律诉讼解决了。”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

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商场和淘气堡等经营场所及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果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刘强表示,淘气堡作为低龄儿童娱乐场所,应根据消费者特点,禁止出现坚硬、锋利设施,尽可能降低儿童受伤的风险。同时,从黄女士提供的证据来看,孩子摔伤之处,木质棱角裸露,多处破损且未及时修复。商场作为出租方,本应负有对承租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对淘气堡的不安全因素却并未尽到监管义务。因此,商场和淘气堡应共同承担孩子因受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家长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 悬挂半空的树杈已清理



近日,读者文先生反映,在沈阳市和平区远洋和平府小区东侧的和泰街上,一处人行道有树杈掉落,悬挂在半空中,影响通行,“辽沈帮帮帮”对此进行报道。1月24日,文先生向记者反馈,悬挂在空中的树杈已经被清理,人行道通行正常。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文并摄

## 返污水的下水井已疏通



14日,“辽沈帮帮帮”吐槽了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84号楼前绿化带内有一个下水井不停地返污水,结成厚厚的冰,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昨日,读者反馈称,该下水井已经疏通好了,社区领导亲自带人到楼前清理冰面。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受访者供图

# 手机遗落出租车 乘客:司机要300元才调监控

目前,沈阳市交通局已介入调查处理此事

## 你我找差距 精细不精细

黄女士辗转找到“辽沈帮帮帮”求助:我的手机可能落在出租车上了,我报警了,找到出租车公司和交通局,但出租车司机和我要300元才去调视频。最终还是过了调视频的有效时间,我乘坐出租车的那段视频被冲没了。

1月13日早6时许,刘女士在沈阳市浑南区云尚天成小区打车到长白的马总花园,下车后发现手机不见了。刘女士报警了,警方让司机和乘客一起调车内视频,但司机一直拒绝前往。“我又找到沈阳市交通局和沈阳自由出租车公司,他们回复说没办法强制司机配合去调监控。”刘女士说:司机说给他300元,他就去调视频,“我坐他的车了,手机可能掉在车里了,让他协助去调个视频,误工费就需要300元吗?”

在寻找手机期间,刘女士通过定位得知手机曾出现在沈阳和平区南八马路99号九马路小区。为了让事发时的视频保留下来,刘女士通过

出租车公司一再转告出租车司机“车内视频资料只能保留72小时,请司机务必把视频卡取出来,别让后面的视频把之前的视频冲没了。”

1月17日下午,在刘女士的坚持下,出租车司机露出去调视频资料,“但这个时候早过了72小时了,我坐车的那段视频正正好好被覆盖了,一点有用的信息也没有了。”刘女士说:我疏忽大意坐出租车期间遗失物品,司机是不是有义务协助查找遗失物?出租车公司和交通管理部门是不是应该“责令”司机配合去调监控以证自身清白?

目前,沈阳市交通局已介入调查处理此事。

辽沈晚报记者 吉向前